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1 号院 6 号楼 1 层 106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燕生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192,0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405,4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8%。

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5 名，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4,603,2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北交所上市）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3,65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8,3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精选层辅导备案并与信达证券签署终止辅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过公司的综合考虑，拟调整上市进度及方案。经与信达证券协商一致，公司拟与信达证券签署《终止辅导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173,6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反对股数 18,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议案》	14,584,827	99.87%	18,380	0.13%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晓娟、范瑞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